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27號

原告 劉柏廷

訴訟代理人 林俊佑

被告 陳君能

陳君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理由欄第一項所列事項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判決駁回其訴。
- 二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月7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應補正事項：

(一)按當事人之適格，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，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，此項權能之有無，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。而共有物之分割，於共有人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必須共有人全體為之，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謂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即應以其他共有人之全體為被告。再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而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時，係使共有關係變更為單獨所有，其性質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，自屬處分行為，如係變賣共有物，而以價金分配於共有人，即係以處分共有物為分割之方法，均以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，如果共有人間就共有物並無處分權可資行使，法院即無從基此為裁判分割。本件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林昌海及林恩林死亡後，被上訴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自不得處分該應有部分，上訴人未請求被上訴人辦理繼

承登記，逕訴請分割共有物，自有未當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13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而依卷附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之記載，系爭土地登記之共有人，其中被告謝進陽已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死亡，且其等之繼承人亦尚未就登記於謝進陽名下系爭土地（應有部分1/8）辦理繼承登記，尚不得處分。本件原告未將謝進陽之全體繼承人追加為被告，及於聲明中追加謝進陽之繼承人應各就登記為謝進陽所有系爭土地（應有部分各1/8）辦理繼承登記，所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，於法未合。

(三)基上，於原告依法補正前開事項前，其訴於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命原告補正之。

(四)併請原告按補正後被告人數，提出補正後記載完全追加起訴狀繕本到院。

(五)原告應提出系爭土地所有權部第一類登記謄本、被繼承人謝進陽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。

二、本件訴訟程序因有前述事由，需再開言詞辯論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吳佳玲